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近期《每日经济新闻》相继刊登了“浙江龙盛信披滞后涉嫌违规，最贵橡胶试验进度成谜”、“浙江龙盛利好公告不实：浙大教授否认参与”，上述报道称中试小组各方就试验进度说法不一，以及陈甘棠否认中试小组成员的事项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针对上述传闻，本公司在向相关当事人进一步核实后，作出如下澄清：

1、目前“溴化丁基橡胶项目”中试第二阶段尚在按计划进行中。本公司目前未有投资溴化丁基橡胶项目进行量产的计划，对本公司目前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影响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2、陈甘棠向本公司提交了《关于溴化丁基橡胶媒体不实报道的相关申明》，确认其本人是溴化丁基橡胶项目的实际合作方，由于其年事已高，所有商业合作均委托给儿子陈苏全权处理，合作合同也以陈苏名义签订，但中试合作进程本人均全程参与。本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溴化丁基橡胶项目中试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0-059号），因工作失误描述为陈甘棠与浙江齐成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签署《共同开发和投资协议》，现更正为陈苏签署该《共同开发和投资协议》，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，本公司及董事会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。

3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；
- 2、陈甘棠签署的《关于溴化丁基橡胶媒体不实报道的相关申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